

# 高爾夫規則

## 第 I 章 禮儀 - 在比賽場地上之舉止

### 引言

本章規定打高爾夫時應有的禮節之指導方針。如這些指導方針都被遵守，所有球員將從這項運動得到最大之樂趣。而在比賽場地上應隨時表現對他人之體諒則是凌駕其他事項之原則。

### 本運動之精神

打高爾夫大部分是在沒有裁判或仲裁者的監督下進行，因此這項運動有賴個人的誠實來表現對其他球員之體諒及對規則之遵守。不論競爭有多激烈，所有的球員都應以有紀律的態度、隨時表現禮貌和運動道德來約束自己，這就是高爾夫運動精神。

### 安全

在打擊或揮桿練習時，球員應確定沒有人站在近處，或可能被球桿、球或任何石塊、小圓石、小樹枝等物體擊中之地點。

在前組球員未超出後組擊球距離前，後組球員不應擊球。

球員將做打擊時，應隨時警惕其打擊可能危害到在附近或在前方之球場維護人員。

如果球員擊球之方向有打到他人之危險，他應立即喊出警語，此情況之傳統警語為“注意”(fore)。

### 對其他球員之體諒

#### 不造成干擾或使其分心

球員在比賽場地上應該隨時體諒其他球員，且不應以走動、講話或製造不需要之聲音干擾他們之擊球。

球員應確保任何帶至比賽場地之電子裝置不致干擾其他球員。

在開球區一球員輪到他自己打球前，他不應架起他的球。

當一位球員即將打球時，其他球員不應站在那顆球的旁邊或正後方，或站在球洞之正後方。

#### 在該洞果嶺上

在該洞果嶺上，球員不應站在其他球員之推球線上，或在其擊球時，將身影投射在其推球線上。

球員應留在該洞果嶺上或其附近，直到同組其他球員打完該洞為止。

### 記分

在比桿賽，球員兼任記分員時，若有需要，應在前往下一個梯台途中與相關之球員核對桿數並記錄之。

### 打球速度

#### 以適當之速度打球並跟上前組

球員應以適當之速度打球。委員會可以訂定所有球員應遵守之打球速度的指導方針。

跟上前組是每一組球員之責任。如落後一整洞並耽擱到後組，不論後組球員人數之多寡，應請其超越他們。在一組雖未落後一整洞，但顯然後組能打得更快時，應邀請後組超越他們。

#### 隨時準備好擊球

球員應在輪到他們打球時隨時準備好擊球。當在該洞果嶺上或附近擊球時，應把他們的球袋或球車置放在一個可快速離開該洞果嶺並前往下一開球區之位置。當打完一洞時，球員應立即離開該洞果嶺。

#### 遺失球

如球員相信他的球可能遺失在水障礙外、或在界外，為節省時間，他應打一暫定球。

尋找球之球員在知道顯然無法立刻尋獲球時，應示意讓下一組球員先行通過。他們不應等到尋找五分鐘後才如此做。讓下一組球員超前之後，他們應等到該組通過且超出擊球距離外，方可繼續擊球。

### 比賽場地上之優先權

除非委員會另有規定，否則比賽場地上之優先權應以一組球員之擊球速度來決定。任何打整回合之一組有權超越打較短回合之一組。「組」一詞包括單獨打球之球員。

### 比賽場地之照護

#### 沙坑

在離開沙坑前，球員應仔細地將自己及附近由別人所造成的所有凹洞及腳

印耙平及填補滿，如鄰近合理範圍內有耙子應使用該耙子。

### 草皮斷片修復、球痕及鞋子所造成之損害

球員應仔細地修復他們所造成之草皮斷片坑以及該洞果嶺上因球的撞擊所造成的任何損害（不論是否由自己所造成）。

在同組所有球員都打完一洞後，因鞋子對該洞果嶺所造成之損害，應予修復。

### 避免不必要之損害

不論是否因生氣或其他理由，球員應避免在做揮桿練習時剷起草皮，或將桿頭打進地面而對比賽場地造成傷害。

球員在放下球桿袋或旗桿時，應確保不對該洞果嶺造成損害。

為避免對球洞之損害，球員與桿弟不應站得太靠近球洞，且在處理旗桿及將球從球洞中取出之過程中應加以注意。不應使用球桿頭把球從球洞取出。

球員在該洞果嶺上時不應倚靠在球桿上，特別是在將球從球洞裡取出時。

球員離開該洞果嶺前應將旗桿適當地放回球洞。

應嚴格遵守當地告示有關球車行駛之規定。

### 結論：違反之處罰

如球員皆遵守本章之指導方針，將使每個人更能享受打球之樂趣。

如球員在一回合中或在一段時間中一直漠視此指導方針而損及他人，建議委員會考慮對違反之球員採取適當之懲戒措施。這樣的措施，舉例而言，如此之措施可以包括禁止一段時間在此球場打球或禁止一定次數之比賽；基於保護大部分希望遵循這些指導方針之球員之利益的觀點，這樣的措施被認為是正當的。

如嚴重違反禮儀，委員會可以依規則33-7 取消球員之比賽資格。